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902 执 33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常津，女，1980年7月1日出生，身份证：130902198007014680，住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中路欣欣家园小区6-1-502。

被执行人宋国亮，男，1974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232102197401210418，住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蔡庄子村171号。

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7898480169。

被执行人王艳玲，女，1979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130904197907100620，住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路康旭园小区1-5-102。

申请执行人常津与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国亮、王艳玲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8)冀0902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以(2018)冀0902民初149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美林艺墅小区2号B户、7号B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沧州市运河区美林艺墅小区2号B户、7号B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智

人 民 陪 审 员 胡 欣 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差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尹 亭 亭